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114年第4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本所3樓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葉怡伶委員

四、出席人員：陳學堂委員（請假）、賴麗娜委員、曾俊凱委員、侯珮琪委員

五、列席人員：本所秘書、戒護科長、總務科長、衛生科長

六、主席致詞：

秘書、各位科長及委員好，首先感謝委員們參與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提供建議方向，共同精進各項矯正業務之推展，以照顧收容人之權益，在教化、衛生及生活設備上，不斷改善，給予完善的照顧，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

七、視察重點說明：

如視察報告。

八、主席結論：

本季會議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的配合及努力，也感謝所方提供詳盡的資料，讓我們進一步了解監所相關規範、運作以及同仁工作的辛勞。

115年第一季會議擬訂於115年3月20日下午14點00分，如有更正另行通知承辦人，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的配合及努力，落實透明化原則，繼續為收容人及監所人員爭取權益，讓監所制度能更加完善，最後也感謝各位委員一年來的辛勞，同時也期待各位迎接新的一年展望。

九、散會。（16時00分）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2月19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葉怡伶委員

委員：陳學堂委員（請假）、侯珮琪委員、賴麗娜委員、曾俊凱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依114年度視察計畫及目標，本季視察項目共計2案，於後討論。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14年12月19日外部視察委員於南投看守所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召開本年度第3季視察會議。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提案1 收容外籍受刑人處遇環境 一、針對外籍受刑人在所內的生活情況（包括醫療、同住收容人適應以及日常生活飲食、冬季生活適應等面向進行了解）</p>	<p>一、</p> <p>戒護科：外籍收容人於所內之生活照護，均與本國籍收容人同等辦理。無論冬、夏季之生活起居，或日常醫療照護，均依相關規定一體適用，並未有不利處遇；另飲食供應部分，可依個別宗教或文化需求，提供如素食、無豬肉等餐食，以確保信仰之尊重。</p> <p>衛生科：有關外籍受刑人於所內醫療處遇，與本國籍受刑人醫療處遇一樣，如新收健康檢查、法定傳染病篩檢（愛滋、梅毒抽血篩檢及胸部X光檢查）與疾病治療，惟差異之處不具有健保身份，看診所衍生之醫療費用須自行自費支付或安排公醫醫師看診，若</p>	<p>視察小組於12月19日訪談兩位越南籍收容人（一名男性、一名女性），經實地訪談後，綜合歸納並提出以下回饋與建議</p> <p>一、兩名收容人均表示所方管理人員經常關心他們在所內的心情與生活適應，其中一名收容人更表示，自己初期被收容於禁見舍，情緒低落，主管人員也會在舍房外鼓勵他，有</p>

<p>二、外籍受刑人醫療部分除了疾病就醫，也包括接受所內心理輔導的情況為何？</p>	<p>無力償還，經催討程序未果，則視本所有無其他經費項下支應。</p> <p>二、</p> <p>戒護科：本所心社人力配置包括社工師、心理師及個管師各一名。收容人於新收評估時，如自殺風險量表分數偏高，或於生活適應上出現困難，亦或偶遇突發狀況時，社工師或心理師會即時介入，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p> <p>社工：遇案若可進行簡單中英文溝通者，則予以心理輔導，並以矯正署矯正機關常見問題Q&A英語版輔助，使其了解收容規範；語言不通者，則請台灣籍收容人、場舍服務員平時多加關懷，有問題時立即向場舍主管反映。現行實務工作尚未出現完全無法溝通者。</p> <p>心理師：若外籍收容人不諳英文，將視情況向長官請示，借助同語言之外籍收容人協助翻譯；必要時，也會運用投射牌卡、繪畫或簡易圖案表達作為橋梁，讓心意仍能穿越語言的邊界。在現行臨床工作中，接受諮商輔導之外籍收容人皆能以中文溝通，尚未出現無法互相理解的情形。</p>	<p>助於其後續在所內生活適應。</p> <p>二、兩位收容人均表示，因宗教關係，本為素食者，然為減少所方飲食安排的困擾，均配合葷食，視察小組建議，未來能於入所指引說明，再次確認收容人相關飲食限制，以尊重收容人宗教信仰與該國文化習慣。</p> <p>三、受限於本國健保制度，外籍收容人就診費用較高(看診費用一次約500-600元不等，傷口處理約200元)，容易導致收容人生病時，較易自行忍耐而不選擇於第一時間通知所方就醫。針對此一部分，所方回應：看診所衍生之醫療費用雖須自行自費支付或安排公醫醫師看診，若收容人因經濟能力實無力償還，經催討程序未果，將視本所有無其他經費項下支應，以避免收容人在醫療權益上有所損害之情形。</p> <p>四、經了解，兩位收容人均表示幾乎沒有使用到所內相關心理輔導資源，但了解心理師的角色。目前所內也無通譯相關資源，大多僅能依靠同鄉進行翻譯，以進行相關新收入所調查程序之進行。有鑑於跨國犯罪</p>
--	--	---

		與移工人數增加，未來外籍收容狀況可能有上升之趨勢，建議署能積極考慮提供所方通譯資源或與地方司法單位之通譯人員合作，以促進所方與外籍收容人之溝通。
提案2 外籍受刑人申述作為檢視 一、外籍收容人申訴管道與相關資訊宣導執行方式為何？	<p>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戒護科：外籍收容人與本國籍收容人之申訴管道並無差異，均得依法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所同仁提出申訴。本所於召開申訴會議時，亦將斟酌收容人語言能力，評估是否延請通譯提供協助，以確保溝通順暢及程序順利進行；同時新收手冊也提供多國語言版本，俾利收容人了解相關規定。</p>	<p>1.兩位收容人均對於外部視察或所內陳情信箱之位置不甚清楚，但表示主管人員會向其說明，若有所內適應或遭不當對待等事宜，可隨時向主管人員通知。視察小組也再次向兩位收容人說明信箱設置位置與功能，以暢其申訴及陳情管道。</p> <p>2.承上，視察小組亦建議所方能於陳情或申訴信箱上，標註越南、印尼、或泰國等語言，提供外籍收容人友善之陳情與申訴管道。</p>

四、機關對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3	提案一： 收容少年教學及處遇環境： 一、外部視察小組經過所方報後了解，目前收容於所內少年為3位生理男性，由於人數不多，加	戒護科 一、謝謝外部視察指教，未來仍將秉持愛心、耐心及同理心對新收少年、少女加強輔導，使其入所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p>上多為短期收容個案，在生活適應與情緒穩定度皆良好。</p> <p>二、外部視察小組建議：考量青少年身心發展等相關議題，未來可增加性教育、性別平權以及衝動控制等輔導課程，以利其復歸社會之適應。</p>	<p>能適應本所生活作息，情緒穩定。</p> <p>二、未來課程安排將依循視察建議，增加性教育、性別平權以及衝動控制等輔導課程，以利其復歸社會之適應</p>	
114	3	<p>提案二： 監所內高齡與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檢視：</p> <p>一、經了解，目前所內高齡與身心障礙收容人約10人，其中有部分為癌症患者，皆收容於療養舍中，除了衛生科與戒護科之相關醫療照顧以及身心輔導外，所方亦曾安排經過台中監獄照服員訓練之收容人協助相關照護工作。外部小組也建議所方，考量照顧工作的專業性，未來若能輔導收容人考取照服員證照，不僅能更提高所內照顧專業，亦能協助收容人復歸轉銜就業。</p> <p>二、外部視察小組同時建議所方</p>	<p>戒護科</p> <p>一、未來本所將依臺中監獄來函挑選合適人選前往參訓，並鼓勵收容人考取照服員證照。</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p>應於日常強化所內人員急救訓練以及收容人急病時後送醫院之演練。</p> <p>三、另外，目前科技監控已逐漸成為各國矯正單位因應戒護人力不足之策略方向，外部視察小組也建議，能夠考慮於療養舍加裝非接觸性生理監控設備，藉此有助於對療養舍之患病收容人與高齡收容人進行生理監測，同時提供遠端24小時即時監控、生理狀態異常通知與健康提示等，也有助於預防所內自我傷害事件的發生。</p> <p>四、建議所內若有必要針對特殊個案於保外就醫、假釋出監或刑滿出監之個案進行轉銜會議時，可提早規劃，以利後續相關單位進行安置與協調，以期增加個案轉銜之成功率。</p>	<p>二、本(114)年度已完成基礎醫療常識之常年教育課程，且安排戒護同仁考取 EMT1證照，另衛生科亦舉辦 EMT1證照復訓課程，俾利增進同仁急救相關知能。</p> <p>三、矯正署刻正戮力推動智慧化監獄，且初具成效，惟礙於經費尚難購置相關非接觸系生理監控設備，若後續遇有機會當納入評估。</p>	
--	---	---	--

			<p>四、本所定期每六個月舉行復歸轉銜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即將出所之個案，俾利後續相關單位進行安置，並減少再犯發生。</p>	
114	2	<p>提案：了解本投所同仁人力配置、輪值與休假狀況為何？</p> <p>一、建議中央應持續補足戒護人力，以避免戒護同仁過勞。</p> <p>二、視察小組認為中央應研議提高戒護人員薪資，面對戒護人員的勞動困境。</p>	<p>矯正署：</p> <p>一、本署114年8月6日召開矯正機關戒護單位勤（業）務暨人力需求盤點說明會議，並實際盤點各機關戒護人力缺口，嗣後本署將以此作為爭取人力依據。</p> <p>二、為改善本署及所屬機關基層人力不足情形，積極向行政院爭取人力，截至114年行政院同意核增預算員額計1,263人，顯見在政府員額精實及控管財政支出原則下，行政院確優予充實矯正機關所需人力。日後，矯正機關倘有人力增補需求，將核實評估並提出請增計畫，積極向上爭取人力，以提升矯正效能。</p> <p>三、為體恤矯正機關性質特殊，戒護工作面臨高度壓力及危險性，行政院已於114年6月30日核定「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p>表」，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針對深夜時段(0-6時)擔服外出戒護勤務人員，每小時增支100元之實質補貼，預估有5千多位戒護警力可適用，照顧每晚辛苦恪守崗位的矯正同仁。</p> <p>四、研議提高戒護人員薪資一節，說明如下：</p> <p>(一)「增支專業加給」自108年調升至直接戒護第一級4,500元、第二級4,000元、間接戒護3,000元。</p> <p>(二)目前「增支專業加給」已重新研擬調整分級標準、適用對象及支領金額，依職務風險、職務之專業性與繁重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按月增支9,700元、第二類按月增支7,760元、第三類按月增支3,000元，於114年1月14日陳報法務部，並經法務部建議修改及增加相關說明，本署復於114年5月5日重新陳報法務部，法務部於114年6月13日陳報行政院審核中，期藉由合理調整增支專業加給內涵，提振矯正人員士氣，並留住菁英優秀人才。</p>	
114	2	<p>提案：了解本署同仁休息區域與宿舍環境為何？ 期待署能支持所方持續修繕職務宿舍與同仁備勤環境之經費，提高同仁居住品質。</p>	<p>矯正署： 本署將持續依該所提報之建物環境改善需求，爭取相關經費或由本署專款統籌檢討補助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114	2	<p>提案：監所內舍房環境及檢視</p> <p>一、舍房的通風與溫度。</p> <p>二、舍房內用水：夏季平均每日生活用水。</p> <p>三、請所方提供是否有其他降溫或抗暑方式。</p> <p>小組建議，中央應考量矯正機關為高度密集群聚，以及收容人特性，應放寬讓所方能依季節彈性調整所內各項用電標準，以確保夏季囚情之穩定、保障矯正機關同仁工作品質。</p>	<p>矯正署：</p> <p>行政院於113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115 年)要求各機關於計畫年度均應達成節電目標，且針對矯正機關另設有相對簡易之目標，機關可透過汰換老舊設備為節電電器，除達到節電目標，亦有降溫效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五、臨時動議：

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意見箱開啟陳情信件，共計兩案：

114	第一案	本所借提收容人陳○○於114年7月24日陳情因患有憂鬱及躁鬱症，自認無法下工場作業，惟本所衛生科長堅持要當事人下工場作業，致使身心狀況不佳；且衛生科長為女性，卻於日常洗澡時間至男舍探視，使其自感構成性騷擾。	戒護科： 1. 經查該員於114年4月11日收容於忠舍，同月30日配業至第一工場，並於同年6月5日配愛舍，與該員陳述配業於愛舍後即轉配工場之時序明顯不符合。另有關配業部分，所方會依收容人其特性、刑期、適應能力等因素評估配入適當的作業場所，並非陳員闡述由衛生科判定。 2. 經查本所衛生科長惟本所督勤官之一，依其權責必須巡視本所各場舍，然部分男性較為介意女性督勤官巡視，故本所業已請各場舍宣導督勤官巡視場舍之正當性及必要性，並同時由戒護人員陪同女性督勤人員巡視或採取監看監視器，以降低收容人排斥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114	第二案	本所借提收容人陳○○於114年7月24日陳情因一工徐俊維主管，刻意給予部分收容人權利，造成作業分配不公，並於反應後未得到適當回應，且遭受其他同學排擠，自訴造成憂鬱症復發及自傷。	戒護科： 1. 經本所教區科員查察，一工視同作業皆依遴調視同作業規範書辦法調用，並保留相關遴選程序紀錄，無黑牌雜役情事。 2. 查各房防務均由同學平均分攤，陳員只有分配洗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p>工作，被調房係懶惰成性不願分擔房務，而造成與同學不睦。</p> <p>3. 經查本所徐姓主管並無結識黑道幫派份子，故無恐嚇收容人之相關事實。</p> <p>4. 查徐姓主管辦理相關收容人事務時，均依法行政，並於有困難之同學均會積極主動幫忙，尚無管理不當等情事。</p>	
--	--	---	--

六、附件：無